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4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43242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「金門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0008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暨獎學金種類：詳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。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（逾時不候）：

1、親送申請表件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2樓（收件時間：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。

2、郵寄申請表件至金門縣政府（郵戳為憑）：

（1）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

（2）收件人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（二）申請表件：請逕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左下角「便民服務」－「獎學金」－「一、金門縣政府獎學金」

（<http://www.km.edu.tw/law/281>）下載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0/10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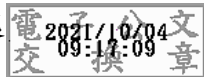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7479

有附件

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獎學金承辦人
方先生，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